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黃惠琪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月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45元，及其中59,990元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585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

01 司執字第75765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應核定為75,20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（利息計算至原告
03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6月2日止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
04 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6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高秋芬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3,230	編號	計算 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YMMDD)	禁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59,990	112/2/3	113/6/2	(1+121/366)	15%			11,973.41
	小計									11,973.41
總計給付金額	75,203.41									